

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利法纳（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论证单位：河海大学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南部高新产业园内扶海路东侧、富春江路南侧（图 1）。

本项目用于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副办公楼、配电工程、门卫配套工程和厂区道路及绿化等（图 2）。工程总投资 22000 万元，施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1.3846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 50 年。

本项目已纳入《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编号 3（图 3）。该方案已获《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南通市通州湾一港池、滨海新区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243 号）。

三、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拟利用已围区域建设用海空间，建设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本项目建设适应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发展的需要，其建设有利于通州湾示范区制造业发展和集聚，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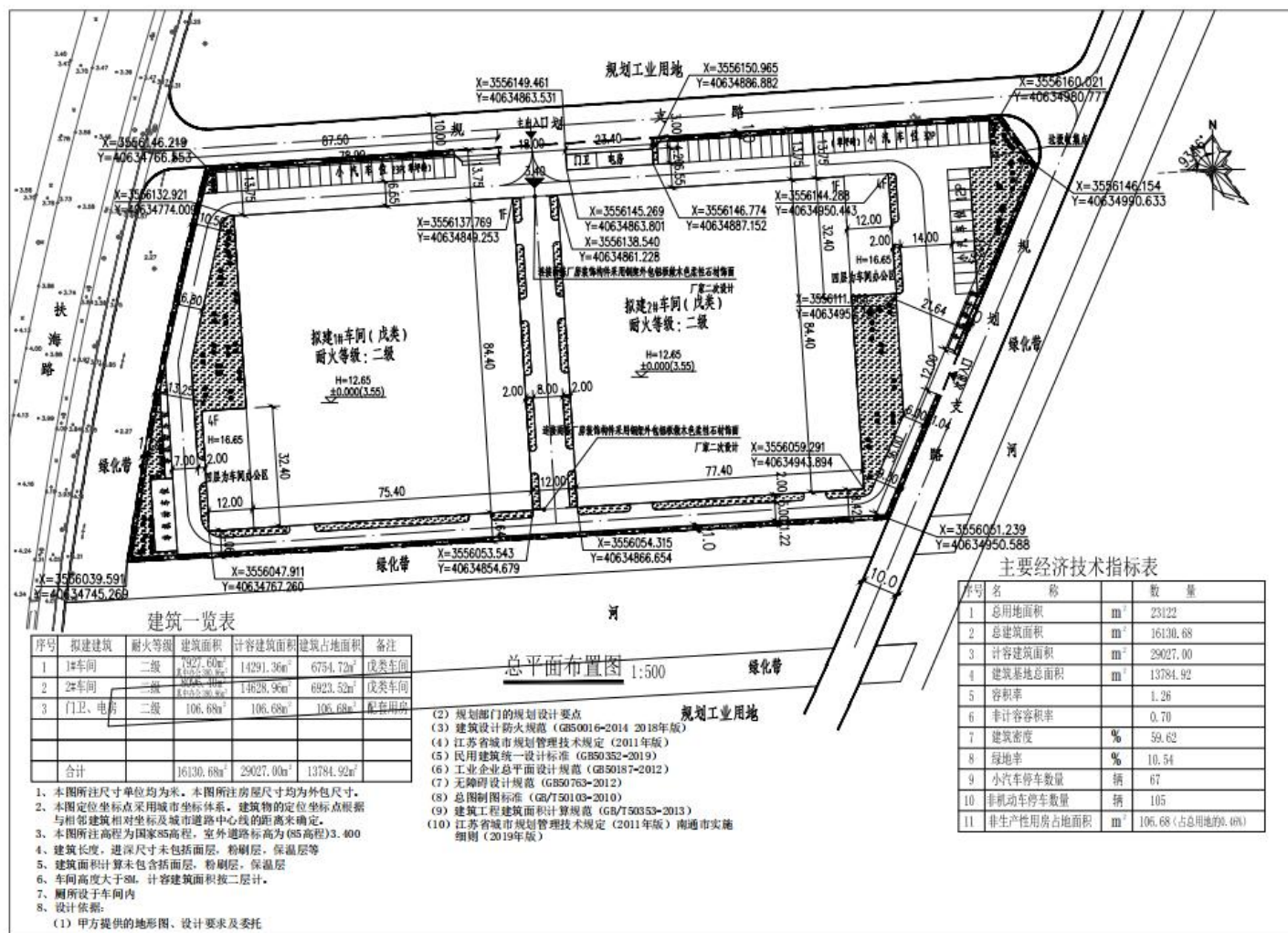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3:

备案区域内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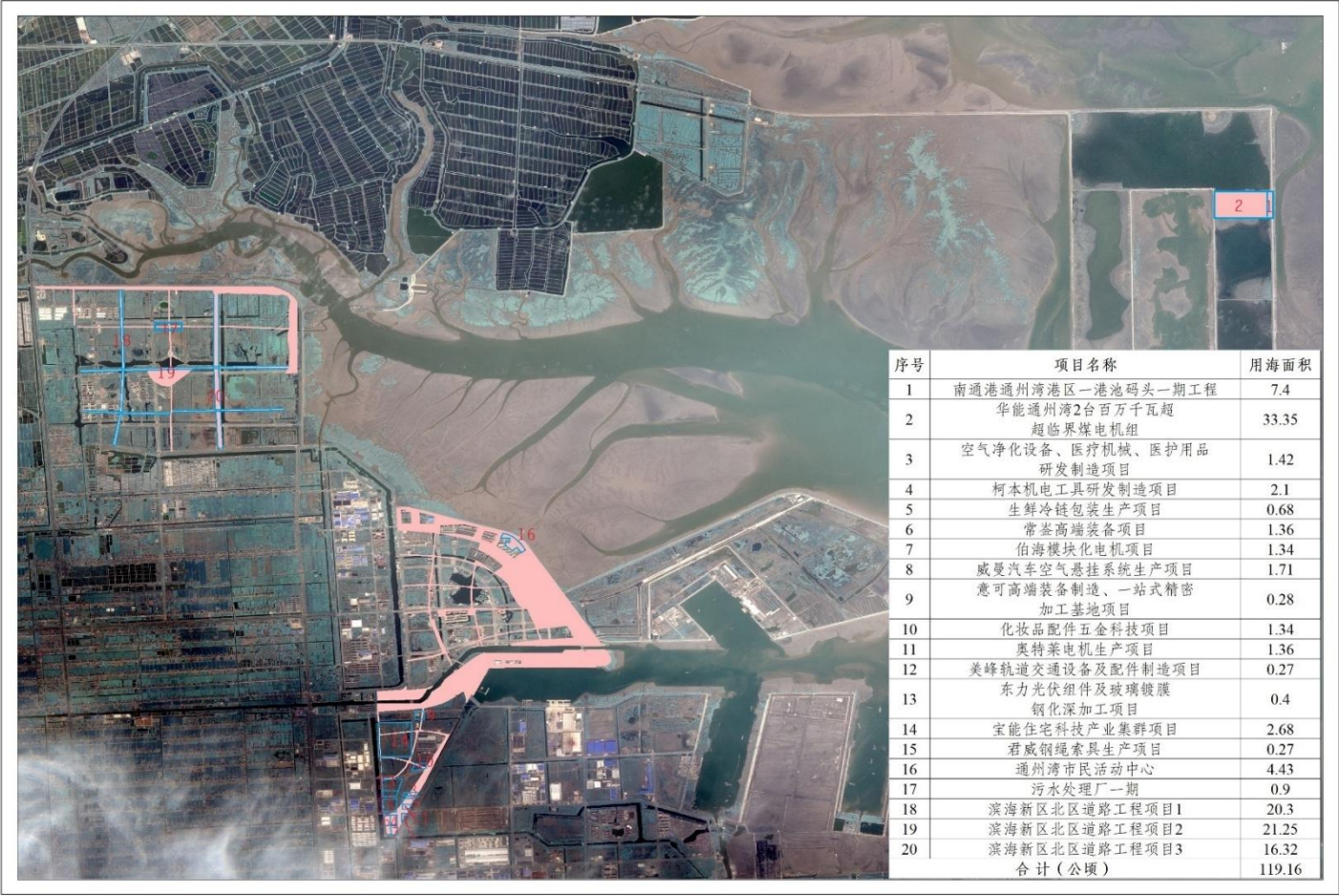


图 3 备案区域内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四、项目用海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

（1）水文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南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范围内，滨海新区南区围垦统一由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实施；滨海滨海新区填海取土疏浚已经完成。其中滨海新区南区于 2008 年初开始围填施工，于 2010 年 11 月竣工，于 201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滨海新区北区于 2009 年底开始围填施工，于 2010 年 12 月竣工，2013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处于已完成填海的滨海新区南区扶海路东侧、富春江路南侧，不涉水，因此不影响该海域潮流动力和冲淤环境。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已成陆区，对近岸海域水环境无影响。

（3）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已成陆区，对近岸海域沉积物环境无影响。

（4）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 768.32 公顷生态保护修复经费预算为 15030.72 万元。由于本项目是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中的一部分，在围垦区成陆的过程中造成了相应的影响，需按照面积占比分担

生态损失。本项目用海面积 1.3846 公顷，占比为 0.18%，因此本工程生态修复费用为 27.0553 万元。

五、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通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19），选址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同时，项目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南通市通州湾一港池、滨海新区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函[2020]243号）、《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等规划。

六、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工程区周边海域主要开发利用方式有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造地工程用海等。原通州湾滨海新区南区围垦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已经完成理赔工作。

本项目地处行政管理岸线以外、现状海域海堤岸线以内的通州滨海新区区域建设用海的南区。建议业主单位与实施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围垦工程的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就用海和用地问题进行有效协调，妥善处理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七、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南部高新产业园内扶海路东侧、富春江路南侧已成陆区域，从项目的自然区位条件、社会条件、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以及和周边用海活动的适宜性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环境、生态、资源的影响是有限的，而且可以接受。项目用海方式合理。

工程设计和平面布置能满足实际需要，体现了集约用海原则，用海范围界定与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用海面积合理。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5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也能满足工程实际用海需求，是合理的。

八、结论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南部高新产业园内扶海路东侧、富春江路南侧已成陆区域，进行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1.3846 公顷，用海期限 50 年。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所在海域具备工程建设的条件，项目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对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和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可以接受。报告确定的用海面积适宜，申请的海域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有关管理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有利于通州湾示范区制造业发展和集聚，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项目用海可行。

建设单位应遵守项目所在海洋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评审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协调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落实用海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